

证券代码：834270

证券简称：远大特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和远大特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10月13日起解除，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6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且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努力寻找其他

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孔祥哲

联系电话：0534-5670808

邮箱：qiheyuanda@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开发区园区北路路南

(二) 券商联系人：薛紫嫣

联系电话：021-23187579

邮箱：ziyan930@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对海通证券和远大特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